

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

致：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本人夏木生以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，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承建的溧水区中山东路（琴音大道一经一路）一期工程
中山东路下穿宁杭高速通道桥及便道工程施工项目，所涉及的农民
工工资已全部结清。如今后该项目发生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，
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，我单位愿意接受暂停我单位1年期间参
加溧水区交通行业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，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
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。

承诺单位：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)



日期： 2020年 / 月 16日